



联合国

FCCC/SBI/2019/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届会议

2019年6月17日至27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0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5 次会议

秘书处的报告*

概要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5 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3 日在基里巴斯的南塔拉瓦举行。专家组在会上制定了 2019-2020 年滚动工作方案。会上就为在适应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实施方面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而正在开展的协作，与相关组织及区域中心和网络的代表进行了讨论。会议还为与基里巴斯政府官员就该国在适应问题上开展的工作进行互动提供了一个场所。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计划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GE.19-06143 (C) 060519 080519



* 1 9 0 6 1 4 3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和缩略语.....		3
一. 任务.....	1-3	4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5 次会议概要.....	4-25	4
A. 议事情况.....	4-10	4
B.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情况.....	11-22	5
C.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	23-25	9
三. 2018-2019 年滚动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情况.....	26-27	9
四. 制定 2019-2020 年滚动工作方案.....	28-51	10
A. 直接向国家提供支助.....	28-32	10
B. 与获得绿色气候基金资金有关的事宜.....	33	11
C.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工作.....	34	11
D.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技术指南补编.....	35-36	11
E. 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	37	12
F. 国家适应计划展.....	38-41	12
G. 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42	12
H. 适应规划和实施的区域方法.....	43	13
I. 国家适应计划的实施.....	44	13
J. 监测和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进展、成效、 差距和适当性, 包括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45-46	13
K. 处理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以及附属履行机构下达的任务.....	47-51	13
五. 与《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和方案协作.....	52-53	14
六. 与相关组织的讨论.....	54-61	15
七. 与基里巴斯政府的讨论.....	62-65	16
八.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9-2020 年滚动工作方案.....	66-69	16
附件		
一.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9-2020 年滚动工作方案.....		18
二. 最不发达国家在适应方面的差距和需求.....		23
三. 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名单.....		26

简称和缩略语

AC	适应委员会
CGE	专家咨询小组
CMA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CF	绿色气候基金
GEF	全球环境基金
GIZ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
LDCF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LDCs	最不发达国家
LEG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APA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NAP-GSP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
NAP-SDG iFrame	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
NDCs	国家自主贡献
NWP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PCCB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SBI	附属履行机构
SCCF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SDGs	可持续发展目标
TEC	技术执行委员会
UNCDF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ISDR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WIM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一.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在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现有的职权范围¹下延长了其任务期限，将 2016 年至 2020 年涵盖其中，并责成专家组额外开展若干活动。²
2. 此外，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授命专家组开展活动促进执行《巴黎协定》。³再者，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授命专家组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实施。⁴
3. 据此，专家组受命制定一项两年期滚动工作方案，供附属履行机构在其每年的第一次届会会议上审议。专家组还受命向履行机构每届届会汇报工作。⁵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5 次会议概要

A. 议事情况

4.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5 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3 日在基里巴斯的南塔拉瓦举行。会议由基里巴斯总统塔内希·马茂宣布开幕。总统就该国面临的发展挑战和气候风险现状提供了第一手视角，并着重谈到其政府采取的大胆应对举措。
5. 专家组邀请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参与会议，讨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问题。保护国际基金会、粮农组织、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6. 专家组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一道，就基里巴斯在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实施和进展监测经验与该国政府官员进行了讨论，以期在基里巴斯《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联合执行计划》的审查方面提供技术建议。
7. 专家组注意到，下列成员已从专家组辞任：Aderito Santana 先生(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 Beth Lavender 女士(加拿大)。
8. 专家组选出或再次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 (a) Hana Hamadalla Mohamed 女士(苏丹)担任主席；
 - (b) Kenel Delusca 先生(海地)担任副主席；
 - (c) Benon Yassin 先生(马拉维)担任英语报告员；

¹ 第 29/CP.7、第 7/CP.9、第 4/CP.11、第 8/CP.13、第 6/CP.16、第 5/CP.17、第 12/CP.18 和第 3/CP.20 号决定。

² 第 19/CP.21 号决定，第 1 至第 3 段。

³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5、第 13、第 35 和第 36 段。

⁴ 第 16/CP.24 号决定，第 5 和第 6 段。

⁵ 第 6/CP.16 号决定，第 3 段。

(d) Mery Yaou 女士(多哥)担任法语报告员；

(e) Adao Soares Barbosa 先生(东帝汶)担任葡语报告员。

9. 专家组还更新了代表专家组与《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开展协作活动的成员的任命：

(a) Mohamed 女士和 Nikki Lulham 女士(加拿大)参与适应委员会的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

(b) Fredrick Manyik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 Sonam Lhaden Khandu 女士(不丹)参与适应委员会的适应问题技术审评进程相关工作；

(c) Idrissa Semde 先生(布基纳法索)和 Barbosa 先生参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

(d) Ewin Künzi 先生(奥地利)和 Ram Prasad Lamsal 先生(尼泊尔)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开展协作；

(e) Delusca 先生和 Michelle Winthrop 女士(爱尔兰)参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f) Yassin 先生和 Yaou 女士参与“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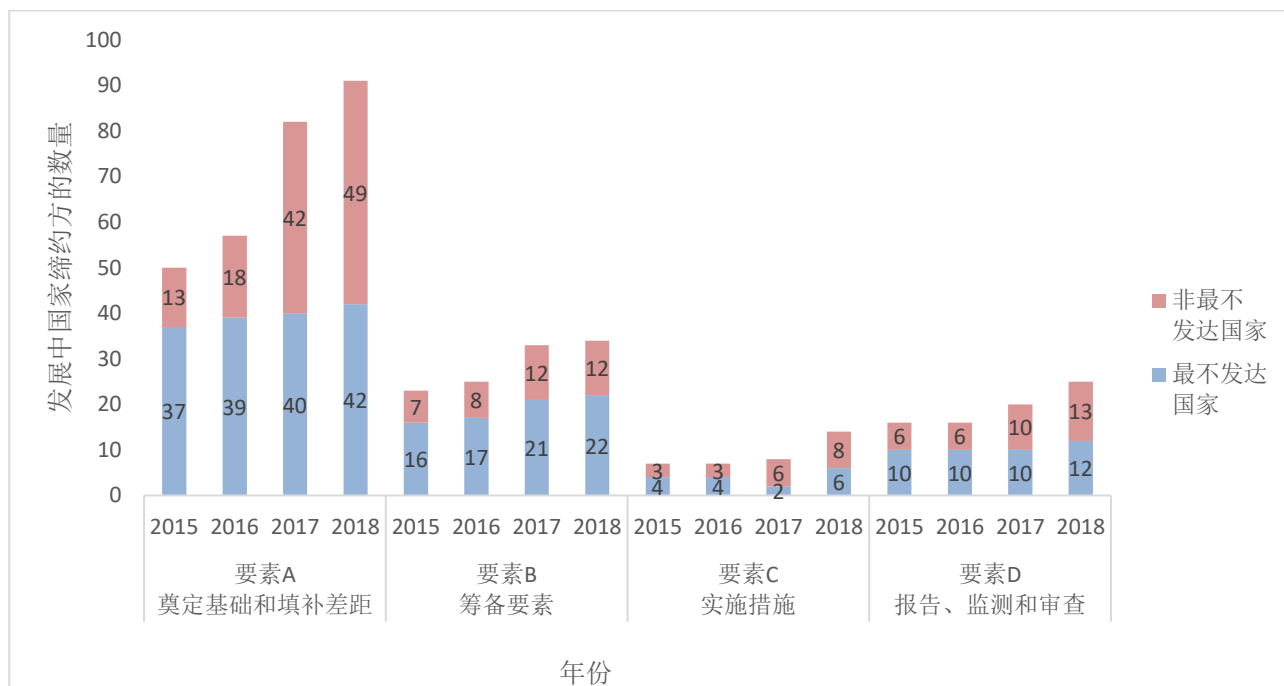
10. 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专家组现有成员名单见附件三。

B.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情况

1. 发展中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中取得的进展

11.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不同要素下不断取得的进展(见下图)。

按照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要素列出的发展中国家 2015 年至 2018 年间 (截至 2018 年 11 月)在该进程中取得的进展情况



资料来源：基于 FCCC/SBI/2018/INF.13 号文件当中的信息。

12. 专家组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有 13 个发展中国家(其中有 4 个是最不发达国家)已完成并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肯尼亚、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和多哥。

13. 专家组还注意到提交请绿色气候基金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工作供资的提案以及绿色气候基金批准和/或支持上述提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详见下文表格)。

2. 提供支助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注意到下文第 15 至第 22 段归纳的就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提供的支助向专家组第 35 次会议提供的信息。

15. 就财政支助而言，下表归纳了发展中国家为在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下的国家适应计划支助模式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获得供资而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相关项目提案。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下的国家适应计划支助模式为每个国家提供最多 300 万美元的支助⁷。就绿色气候基金而言，最不发达国家相关数字在括号内显示。

⁶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Pages/national-adaptation-plans.aspx>。

⁷ 见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第 B.13/09 号决定，第(e)段。

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申请由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工作供资的项目提案概况

供资来源	区域	提交的提案数量	批准或支持的提案	资金已拨付
绿色气候基金	非洲	35	14 (8)	8 (4)
	亚洲和太平洋	13	8 (4)	5 (3)
	东欧	12	3	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5	10	7
	合计(绿色气候基金)	75	35 (12)^a	22 (7)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非洲	7	7	-
	亚洲和太平洋	2	2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	0	-
	合计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9^b	9^b	-

说明：系基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 2019 年 4 月 9 日提供的数字以及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理事会第 25 次会议编写的文件当中提供的信息。就绿色气候基金而言，括号内的数字显示的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量。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thegef.org/council-meetings/ldcfscf-council-meetings-25>。

^a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斯威士兰、加蓬、加纳、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尔维亚、索马里、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b 孟加拉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日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和南苏丹。

16. 就技术支助而言，专家组继续向前推进就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的工作，包括通过“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整合方法以及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向前推进(分别见下文第四章 A 节第 1 部分、第四章 E 节和第四章 G 节)。专家组还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召集了一次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会议，讨论国家适应计划的相关支助活动。

17.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继续就盘点、机构磋商、培训、制定国家适应计划路线图、在发展过程中优先处理适应问题以及编写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提案等问题，向 20 个发展中国家⁸ 提供技术支助。此外，“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在第六届亚太气候变化适应论坛期间组织了几场活动，以支持亚洲和非洲之间的南南知识交流，还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组织了一场有关通过促进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自主贡献之间的协同增效来扩大

⁸ 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布隆迪、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塞内加尔、索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适应工作规模的会外活动。“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还发布了 8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简报。⁹

1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支持 6 个加勒比国家开展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相关活动。本报告期内，上述国家中有 1 个(圣卢西亚)向秘书处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有 2 个(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与苏里南)编写了国家适应计划草案，现或等待正式核准，或应按计划提交以供进行更广泛的磋商。其中还有 2 个国家(伯利兹和圭亚那)正在为其国家适应计划定稿。

1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着手筹备针对 10 个国家¹⁰ 的启动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在于推出绿色气候基金已批准由其“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供资和全球环境基金已批准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供资的国家适应计划相关项目。

20.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继续通过支持制定部门适应计划和国家适应计划的国内技术顾问，并通过利用国民大会及其他论坛促进利害关系方协作，向 17 个发展中国家¹¹ 提供长期的技术支助。此外，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正在编写一份有关吸引私营部门参与国家适应规划进程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技术指南补编。该网络计划于 2019 年 7 月组织一次有关在国家适应计划问题上吸引私营部门参与的同行学习峰会。

21. 粮农组织继续支持 7 个国家¹² (某些情况中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作)编写申请通过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获得资金的项目提案。通过粮农组织和开发署联合开展的“将农业纳入国家适应计划”方案¹³，有 11 个国家¹⁴ 继续在将农业相关气候变化风险和机遇纳入本国国家适应计划方面获得支助，其中有 4 个是最不发达国家。此外，继续就农业部门的预算编制问题向 5 个国家¹⁵，就制定整合的国家适应计划路线图问题向 6 个国家¹⁶，就让国家适应计划产生以证据为基础的结果问题向 6 个国家¹⁷，提供技术支助。此外，粮农组织继续编写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技术指南补编。

22. 世界气象组织 2018 年 10 月与绿色气候基金签署了一项为该基金所供资活动的气候依据加强气候科学基础的协议。气象组织还于 2019 年 2 月举办了一次部门专用气候指数专家组会议，讨论部门专用的气候指数，以便界定单一的和复杂的气候风险。

⁹ 孟加拉国、贝宁、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利比里亚、缅甸、尼日尔和塞内加尔。

¹⁰ 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斯威士兰、加纳、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蒙古、巴基斯坦、卢旺达和津巴布韦。

¹¹ 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基里巴斯、秘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多哥、图瓦卢和乌干达。

¹² 智利、肯尼亚、阿曼、摩尔多瓦共和国、苏丹、多哥和突尼斯。

¹³ 见 <http://www.fao.org/in-action/naps/en>。

¹⁴ 哥伦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肯尼亚、尼泊尔、菲律宾、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

¹⁵ 喀麦隆、哥伦比亚、冈比亚、尼泊尔和越南。

¹⁶ 肯尼亚、尼泊尔、菲律宾、乌干达、越南和赞比亚。

¹⁷ 哥伦比亚、危地马拉、乌干达、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

C.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

23.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注意到下文第 24 和第 25 段归纳的环境基金秘书处就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的信息。¹⁸

24. 有 6 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提案于 2018 年 12 月根据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实行的新的运营改进措施¹⁹ 获准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供资，总额达 4,585 万美元²⁰。在此之前，项目的批准是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

25.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捐助方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累计认捐总额已达 13.3 亿美元，已付捐款总额达 12.8 亿美元。²¹ 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供资的上限目前是 5,000 万美元，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个国家的供资上限是 1,000 万美元。

三. 2018-2019 年滚动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情况

26.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注意到，自专家组第 34 次会议以来，其 2018-2019 年滚动工作方案²² 下的下列活动已成功完成或启动：

(a) 继续应用“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的成果，以进一步编写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导意见和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战略；

(b) 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进一步发展“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及其描述，继续鼓励正在编写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技术指南补编的各组织采用以系统思维模式为基础的整合方法；

(c) 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巴拿马的巴拿马城²³、2018 年 11 月 6 日在加蓬的利伯维尔²⁴ 举办了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

(d)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继续参与 2019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的筹划、2019 年和 2020 年国家适应计划相关培训战略、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技术指南补编的编写以及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继续开发。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召开了一次会议，讨论上述问题。来自 15 个组织²⁵ 的代表参与了该会议；

¹⁸ 根据环境基金 GEF/LDCF.SCCF.25/03 号文件和向专家组提供的最新情况介绍。

¹⁹ 见全球环境基金 GEF/LDCF.SCCF.25/03 号文件。

²⁰ 同上文脚注 19。

²¹ 同上文脚注 19。

²² 2018-2019 年滚动工作方案载于 FCCC/SBI/2018/4 号文件附件一。

²³ <http://napexpo.org/america-latina>。

²⁴ <https://unfccc.int/node/184777>。

²⁵ 德国气候服务中心，保护国际基金会，粮农组织，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全球水伙伴”，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斯里兰卡青年气候行动网络信托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华盛顿大学和世界气象组织。

(e) 就筹划定向针对发展中国家专家(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和气候基金联络人)和绿色气候基金实施伙伴召开关于获得绿色气候基金供资用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会议问题，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进行了讨论。上述会议拟由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在 2019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期间举办；

(f) 组织了与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直接互动，以便讨论它们在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方面的进展、经验、挑战、差距和需求；

(g) 继续就脆弱社区、群体和生态系统相关问题以及适应规划和实施的区域方法编写技术文件；

(h) 对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中的进展、有效性、差距和适当性的监测和评估工作在继续进行，从而有助于就上述进程进展情况向附属履行机构提供最新信息；

(i) 继续与《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和方案以及相关组织、区域中心和网络接触，包括就其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组织的活动进行接触。

27.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讨论了在实现专家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工作这一愿景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 2020 年以前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²⁶ 专家组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得绿色气候基金供资用以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方面进展依然缓慢。专家组决定继续通过加强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推进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工作的各项活动(即：“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培训、主动就最不发达国家可以获得的支助进行推介、绿色气候基金额外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的关于获得供资用于国家适应计划和南南协作的特别会议)，加强支助提供工作。

四. 制定 2019-2020 年滚动工作方案

A. 直接向国家提供支助

1. “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

28. 应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九届会议下达的一项任务²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正在为一份政策简报定稿，内容有关“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的目标、各国参与“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的程序以及如何对之进行最充分利用。该政策简报将充当将“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扩大至更多国家(包括在区域一级)、吸引感兴趣的合作伙伴参与以及将“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应用于专家组工作其他领域的基础。

²⁶ FCCC/SBI/2016/7，第 16(c)段。

²⁷ FCCC/SBI/2018/22，第 63 段。

2. 国家适应计划相关培训

29. 专家组商定，2019 年的培训工作将侧重于处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初期阶段的最不发达国家，帮助它们将工作向前推进并在 2020 年以前制定出本国的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培训将采取“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演练的方式，其中包含全年过程中与各国开展的一系列活动，活动目的在于收集信息并得出有助于各国制定出国家适应计划的产品。

30. 专家组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为上述国家举办一个培训讲习班(地点待定)。专家组还决定在 2019 年 4 月的国家适应计划展期间与各国召开一系列会议，以筹备上述讲习班。

3. 关于国家报告和相关工作的出版物

31. 专家组决定在国家适应计划展期间针对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组织一系列写作讲习班，以帮助他们就本国的国家适应计划相关成果、经验和教训(包括从气候冲击中得出的经验教训)编写由同行审评的出版物。第一期上述讲习班将在下文第四章 F 节提到的国家适应计划展期间举办。

4.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切实执行《巴黎协定》

32. 专家组决定，于 2019 年下半年就如何有效且高效地把握并处理《巴黎协定》的诸多内容，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一次培训。

B. 与获得绿色气候基金资金有关的事宜

33. 专家组注意到，在支持发展中国家获得绿色气候基金供资用以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继续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开展着协作活动²⁸。专家组商定继续让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参与专家组的会议、国家适应计划展、区域培训讲习班及相关活动，以解决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用于国家适应计划的供资方面的问题。

C.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工作

34.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通过不断努力支持专家组就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而取得的进展和增添的价值，也注意到该工作组有能力从各个机构调动一系列广泛的技术专长。专家组商定继续积极地让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参与为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指导和支助的各项活动。

D.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技术指南补编

35. 专家组注意到，本报告所涉时期内完成了下列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技术指南补编：

(a) 全球水事伙伴关系的《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处理水问题——关于水问题的〈联合国气候公约〉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第 2 版)；

²⁸ 载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滚动工作方案。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为当地适应气候变化提供资金：立足于绩效的气候适应力补助金的经验》；

(c)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将人类住区问题纳入国家适应计划》；

(d)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的《吸引私营部门参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36. 专家组商定继续考虑如何将现有各部门补编纳入系统思维，以期编写一份联合补编来更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技术指南。

E. 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

37. 专家组审议了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编写的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政策简报草案。专家组商定继续激励正在编写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技术指南补编的各组织采用整合方法。

F. 国家适应计划展

38. 专家组审议了拟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大韩民国松岛举办的国家适应计划展的策略和筹备工作。该活动的主题是“推进国家适应计划，让适应宏图更加雄心勃勃”。

39. 专家组注意到多家组织为在国家适应计划展上组织各种会议作出的贡献。²⁹ 专家组还注意到一些组织主动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与国家适应计划展提供的支助。

40. 为确保国家适应计划展取得成功，专家组就国家适应计划展上会议的内容确定了指导原则。上述指导原则包括：有必要明确地以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为导向；有必要将重点放在加速推进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有效实施上；有必要着眼于整个适应周期，从评估到规划、实施，再到监测和评价；与《巴黎协定》下的其他内容协调一致；让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例如次国家一级、部门一级和地方一级的行为体，包括私营部门在内)均能参与；尽可能重点关注最不发达国家。

41. 专家组还商定了国家适应计划展传播战略的要素。这其中包括：对活动程序和技术会议进行管理的互动式网站、博客、视频以及通过社交媒体进行的推广。

G. 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42.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和国家适应计划跟踪工具方面的最新进展，包括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网站上增添了一个国家适应计划博客工具。专家组商定继续开发和维护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并增加功能，以为国家适应计划、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专家组的工作提供支持。

²⁹ 相关信息可在国家适应计划展网站上查阅：<http://napexpo.org/2019>。

H. 适应规划和实施的区域方法

43. 专家组注意到，专家组继续应在适应规划和实施的区域方法问题上提供技术指导和建议的任务³⁰开展工作。专家组注意到，海外开发研究所和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于 2019 年 3 月就跨境气候风险问题组织的一个讲习班可能为该项工作提供重要资讯。

I. 国家适应计划的实施

44. 专家组继续审议附属履行机构下达的就国家适应计划实施工作提供咨询的任务。³¹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倡导者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组织了高级别活动，以讨论并分享促进适应行动和国家适应计划实施工作的策略。专家组商定，继专家组第 34 次会议商定的举措³²之后继续审议该任务，并就国家适应计划实施问题编写建议，供履行机构第五十一届会议(2019 年 12 月)审议。

J. 监测和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进展、成效、差距和适当性，包括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45. 专家组回顾了自己为继续监测最不发达国家在适应方面的进展情况及向其提供的相关支助而开展的工作。此类工作包括开发国家适应计划跟踪工具、编制国家适应计划网上问卷、编写国别概况、向国家提供支助以及继续开发和采用对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中的进展、成效和差距进行监测和评价的工具。

46. 专家组指出，专家组在监测和评价方面的经验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下达的任务³³具有高度相关性。专家组商定考虑在就上述任务作出反应时，如何借鉴专家组现有的进展、成效和差距相关监测和评估工作以及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K. 处理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附属履行机构下达的任务

1. 近期评估活动中总结出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国家适应计划相关差距和需求

47. 专家组着手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下达的任务，即考虑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中发现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方面的差距和需求，以及如何解决上述差距和需求，并将相关信息纳入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³⁴

³⁰ 第 19/CP.21 号决定，第 2b 段。

³¹ FCCC/SBI/2017/19，第 73 段。

³² FCCC/SBI/2018/18，第 59 段。

³³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3 和第 35 段。

³⁴ 第 8/CP.24 号决定，第 17 段。

48. 专家组决定采取下列举措处理上述任务：

(a) 汇编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以往报告中介绍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上的差距和需求以及因《巴黎协定》而产生的适应方面的需求。上述汇编载于附件二；

(b) 确定上文第 48(a)段所述的差距和需求是如何通过专家组、适应委员会以及相关机构和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来处理的；

(c) 将相关活动纳入专家组工作方案，以解决相关的差距和需求。

49. 专家组商定在为处理上述任务开展活动时与适应委员会协调配合。

2.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第 42 和第 45 段所述事宜

50. 专家组在进一步制订与执行《巴黎协定》有关的系统方法时，审议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下达的下列任务：³⁵

(a) 请秘书处在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指导下，并在与相关利害关系方的协作下，自 2020 年起，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相关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为侧重点，每两年一度就具体的适应主题编写综合报告；

(b) 邀请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及相关专家协作，通过继续汇编现有的系统方法，为制定用于审查适应和支助是否适当和是否有效的系统方法的相关技术工作作出贡献；

51. 关于上文第 50(a)段所述的任務，专家组商定增加专家组《最佳做法与经验教训》出版物的卷册，以此为有关适应问题的综合报告增添材料。关于上文第 50(b)段所述的任務，专家组决定重点着眼于适合最不发达国家采用的系统方法。专家组将相关活动纳入了专家组 2019-2020 年滚动工作方案。

五. 与《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和方案协作

52. 专家组注意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增派的任务，即与适应委员会一道就与《巴黎协定》有关的任务开展相关工作(见上文第四章 K 节第 2 部分)，以及与专家咨询小组一道开展评估脆弱性及适应问题其他方面的相关培训工作³⁶。

53. 专家组商定继续积极地与各个机构和各项方案开展协作活动，尤其是适应委员会、“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专家咨询小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包括通过上文第 9 段所述成员各自的参与开展协作活动。

³⁵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3 和第 35 段。

³⁶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5 段。

六. 与相关组织的讨论

54. 专家组吸引保护国际基金会、粮农组织、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参与就最不发达国家适应方面的差距和需求开展相关工作，并讨论获得供资用以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2019 年 4 月国家适应计划展的策略和组织问题以及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在培训和“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开展的工作的相关事宜。各组织也介绍了各自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最新情况。上述支助的详细信息见上文第二章 B 节第 2 部分。

55. 就适应方面的差距和需求而言，各组织通过具体地详细介绍在国家、次国家、部门和区域各级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时间段和经验，向专家组提供了协助。

56. 关于供资问题，讨论的重点是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 2020 年以前制定出高质量的国家适应计划这一目标。着重指出的是，未获得供资用以负担本国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工作主要活动的最不发达国家无法在初期筹备工作之外取得进展。达成一致意见的是，对未获得供资支助的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盘点，以提高也许能协助上述国家编写提案申请绿色气候基金供资的合作伙伴的认识，将会有所助益。达成一致意见的还有，有必要对向各国提供的供资进行协调，以提高效率并确保互补。

57. 关于 2019 年 4 月国家适应计划展的策略和组织问题，专家组介绍了各贡献方(即各组织)组织会议和支助发展中国家与会人员出席展览的指导原则。专家组商定公布正从各组织获得支助的国家名单，以帮助发现和填补代表性方面的空白。有关国家适应计划展的讨论还探讨了为各项技术专题排序以有效支持各国制订高质量国家适应计划的各种不同选择方案，以及为展览的传播策略提供支持的各种想法。

58. 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相关培训问题，专家组介绍了 2019 年的培训战略。2019 年培训战略将重点关注挑选出的一些处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初期阶段的国家，并通过全年期间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包括 2019 年 5 月的一个讲习班，向上述国家提供指导。培训将采取“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演练的方式，帮助各国在 2020 年以前制订本国的国家适应计划。

59. 关于“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专家组详细介绍了相关目的、方法和参与流程。邀请各组织继续积极参与“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以支持各国的国家适应计划相关工作。专家组指出，可从各种不同的国家适应计划支助方案以及可为“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作出重大贡献的国家自主贡献获得相关信息。专家组将与相关组织一道，探讨在“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中利用此类信息的问题。

60. 各组织表示已做好准备加强国家适应计划相关信息的分享工作，以更好地跟踪进展情况，并通过诸如确定哪些最不发达国家正在获得支助而哪些最不发达国家未参与任何全球支助方案，发现并解决支助方面的差距问题。

61. 各组织表示，它们对专家组本次以及其他会议的参与非常富有成效，因为参与会议使其得以就如何建立共同愿景和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进行更深入的对话。

七. 与基里巴斯政府的讨论

62. 专家组就基里巴斯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进展、挑战、差距和需求，与基里巴斯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问题国家专家小组进行了讨论。基里巴斯团队由负责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的总统办公室挂帅，成员包含来自环保部、妇女部、财政部(同时充当绿色气候基金相关事务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水资源部和农业部的代表。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代表也作为该办公室与基里巴斯政府协作探索在适应气候变化与减少灾害风险之间建立协同增效的机会这一任务的组成内容，参与了讨论。

63. 基里巴斯政府正处在更新《基里巴斯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联合实施计划》的阶段。政府官员表示，该计划充当着基里巴斯的国家适应计划以及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投资计划。他们着重介绍了与水资源安全、沿海保护、可再生能源、社会保护以及性别有关的国家战略优先要务和活动。他们就为确保该计划的适应气候变化相关内容含有高质量国家适应计划的属性而应虑及哪些具体因素征求了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并就如何使该国的适应宏图更加雄心勃勃进行了咨询。

64. 基里巴斯政府带领与会人员对位于北塔瓦拉的纳贝纳区的气候相关灾害和社区应对情况进行了考察，以讨论社区面临的挑战，并参观世界银行供资的“基里巴斯适应计划”第三期下建造的供水系统。专家组会议的前一周，该社区刚刚经历了史无前例的大洪水，还在采取恢复措施。

65. 基里巴斯政府正式要求专家组在“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下向基里巴斯提供支助。将制定一项支助战略，其中包含吸引该区域其他主要伙伴参与的内容。

八.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9-2020 年滚动工作方案

66. 专家组制定了 2019-2020 年两年期滚动工作方案，其中虑及了：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附属履行机构下达的新任务；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方面呈现出的差距和需求；专家组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在 2020 年以前制定出高质量国家适应计划的愿景。该工作方案载于附件一。

67. 该工作方案含有下列拟于 2019 年优先开展的活动：

(a) 国家适应计划相关培训，包括拟于 2019 年 5 月针对处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初期阶段的国家举办的一个讲习班；

(b) 拟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松岛举办的国家适应计划展；

(c) 继续开发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d) 完成有关下列问题的技术文件和出版物：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区域方法；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自主贡献之间的联系；

(e) 与适应委员会协调配合，响应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下达的与执行《巴黎协定》有关的任务。

68. 专家组商定与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双边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分享最不发达国家的经历及其在获得支助方面所面临挑战的相关信息。

69. 专家组将在缔约方会议期间主办一个展亭，以向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供一个机会，就适应的技术层面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助进行讨论。

附件一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9-2020 年滚动工作方案

模式	工作领域	主要活动和产出	预期结果
直接向国家提供支助：继续通过培训、“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记录国家的适应工作以及其他相关模式，在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实施以及《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其他相关适应工作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			
直接向国家提供支助：培训	通过技术培训帮助各国在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定需求至少举办两个培训讲习班，以按照专家组的愿景在国家适应计划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进一步朝着实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在 2020 年以前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目标迈进
直接向国家提供支助：培训	通过技术培训帮助各国在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在包括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和绿色气候基金执行实体在内的合作伙伴的意见和建议下，进一步就获得绿色气候基金供资用于国家适应计划的问题制作培训材料并制定系统方法，供在国家适应计划培训讲习班中使用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具体需求的培训和推广材料
直接向国家提供支助：培训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处理《巴黎协定》	在 2019 年下半年就最不发达国家如何才能有效且高效地把握并处理《巴黎协定》的诸多内容开展培训活动	最不发达国家高效地处理《巴黎协定》
直接向国家提供支助：“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	帮助各国在适应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在国家适应计划上取得进展	在 2019 年 6 月前就各国如何才能从“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中获益以及感兴趣的合作伙伴如何才能充分参与“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编写一份政策简报	各国和各合作伙伴对“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的兴趣和参与程度增强
直接向国家提供支助：“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	帮助各国在适应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在国家适应计划上取得进展	拓展“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的范围以覆盖感兴趣的国家和合作伙伴，并将其应用于专家组工作的其他领域	“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支持参与国家制订出高质量的国家适应计划
直接向国家提供支助：“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	帮助各国在适应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在国家适应计划上取得进展	与感兴趣的合作伙伴一道，将“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拓展到区域一级，以展示适应规划的区域方法，了解国家适应计划的相关指导如何能在各种规模上均有效	增进了对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区域和跨境问题的解决方法的了解，并改进了对上述方法的运用
直接向国家提供支助：技术材料	通过技术培训帮助各国在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继续通过更新相关技术材料，就国家适应计划中如何虑及有关适应问题的指导原则(尤其是对性别问题要有敏感认识的原则)提供指导	国家适应计划当中更多地考虑到性别问题以及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

模式	工作领域	主要活动和产出	预期结果
直接向国家提供支助： 有关国家在适应方面的 成果和努力的出版物	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布国家适应计划相关 成果	在国家适应计划展期间，针对各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组织一个写作讲习班，以就其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成果、经验和教训(包括在处理气候冲击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编写由同行审评的出版物	国家适应计划相关信息的易于获取性得到增强，从而有助于认可相关努力，也有助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报告工作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在就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方面，动员并与相关组织及区域中心和网络协作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 组	加强国家适应计划的相关技术指导	在编写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方面动员相关组织并 与之协作。本时期(2019-2020年)内至少完成四份国家适 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	各国在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可以获得的技术指 导有所加强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 组	加强国家适应计划的相关技术指导	通过有关整合问题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进一 步制定使气候变化适应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2015- 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其他相关框架之间 实现协调一致的系统方法	在国家一级协调一致地处理适应问题、可持 续发展目标和《仙台框架》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 组	加强国家适应计划的相关技术指导	支持专家组举办技术指导活动和事件(例如“开放式国家 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计划展、国家适应计划相关培训 以及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专家组在借鉴工作组合作伙伴广泛的专业知 识基础上提供优质的支助
国家适应计划展：举办国家适应计划展，以在推进国家适应计划方面促进一系列广泛的行为体和利害关系方交流经验和构建伙伴关系			
国家适应计划展	通过全球国家适应计划展推进国家适应 计划	作为推进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工作的旗舰活动，组 织年度全球国家适应计划展	极大地促进了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应宏图方面 的进展
国家适应计划展	通过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推进国家适应 计划	动员相关组织主办年度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	极大地促进了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应宏图方面 的进展
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作为一种为国家适应计划、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专家组的工作提供支助的工具，加强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进一步开发和加强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继续开发和维护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并增添功能，以 为专家组的现有工作以及国家适应计划现有相关工作提 供支助	国家适应计划相关信息的交流和提供有所改 进
技术指导 and 支助：编写并运用技术指导，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环境基金秘书处、适应基金秘书处、双边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接触并交流信息			
技术咨询和外联推广	在获得绿色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 金和适应基金供资用以成功制订和实施 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向最不发达国家提 供咨询	继续吸引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环境基金秘书处和适应 基金秘书处参与专家组的会议、国家适应计划展、区域 培训讲习班以及相关活动，以解决与最不发达国家获得 用于国家适应计划的供资有关的问题	最不发达国家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供资的意 识和能力有所提高

模式	工作领域	主要活动和产出	预期结果
技术咨询和外联推广	在获得绿色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适应基金供资用以成功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咨询	继续就最不发达国家的经历及其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加速向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以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问题，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分享信息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助有所增强，因为后者所面临的挑战得到了处理
技术咨询和外联推广	在获得支助以成功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并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方面，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效的咨询	就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最不发达国家的经历及其在获得国家适应计划相关支助方面面临的挑战，与双边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分享信息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助有所增强，因为后者所面临的挑战得到了处理
技术咨询和外联推广	促进专家组与最不发达国家、其他缔约方以及相关组织之间的互动，并加强就专家组所提供支助进行的外联推广工作	考虑在缔约方会议期间主办一个展亭，以促进就最不发达国家可以获得的支助进行的外联推广工作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及其可以获得的支助的认识有所提高，且相关外联推广工作有所改进
技术指导和支助	为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	就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实施问题，不断向最不发达国家以及附属履行机构提供支助，并定期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实施工作得到有效的支持和监测
技术咨询和外联推广	促进专家组与最不发达国家、其他缔约方以及相关组织之间的互动，并加强就专家组所提供支助进行的外联推广工作	在各附属机构的届会上，就专家组在适应问题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工作组织专家组的会外活动	就专家组的工作和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助进行的外联推广工作力度加大
技术指南和文件	通过技术指南和支助将国家适应计划向前推进	编写技术和政策文件，包括关于以下问题的技术和政策文件：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处理适应问题的区域方法；国家适应计划与国家自主贡献之间的联系；案例研究及其他政策简报	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技术支助有所加强
支持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附属履行机构：继续响应旨在为《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政府间进程提供信息和发挥促进作用的各项任务			
支持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附属履行机构	支持附属履行机构对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中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继续就国家适应计划编写年度进展报告，以支持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评估工作	附属履行机构充分了解国家适应计划相关进展情况及出现的问题
支持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附属履行机构	支持附属履行机构对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中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继续为缔约方提供就国家适应计划相关进展情况提供信息的渠道(第 8/CP.24 号决定第 23 段)，并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国家概况中总结相关结果	国家适应计划相关进展情况的最新信息随时可以查阅

模式	工作领域	主要活动和产出	预期结果
支持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 附属履行机构	支持附属履行机构在《公约》第四条第 九款之下的工作(最不发达国家相关事 务)	考虑如何才能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因《巴黎协定》和缔约 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决定而产生的适应方面的需 求, 包括确定专家组正在和拟予开展的活动解决哪些需 求	专家组第 35 次和第 36 次会议的报告当中包 含国家适应计划相关差距和需求的概况以及 专家组在解决上述差距和需求方面的作用的 详细信息
支持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 附属履行机构	支持附属履行机构审议国家适应计划的 实施问题	就国家适应计划的实施问题编写建议, 供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 其中包括与缔约方磋商后收集的 建议, 以便确定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中确立的政策、项目 和方案方面的需求和挑战	附属履行机构在其国家适应计划相关工作中 得到有效的支持
支持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 附属履行机构	支持附属履行机构对专家组的进展情 况、是否有必要继续存在以及职权范围 进行审查的工作	在 2020 年初召集一次与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代表的会 议, 对专家组的工作进行盘点, 并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五 十二届会议(2020 年 6 月)汇报	附属履行机构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国家适应计 划提供支助的工作得到有效的支持
支持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 附属履行机构	支持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对发展中国家缔约 方在适应问题上作出的努力进行认可的 工作	与适应委员会协作, 指导秘书处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汲 取的相关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为重点, 就具体的适应主 题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2020 年 11 月)审议 (第 11/CMA.1 号决定, 第 13 段)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 约方会议在其工作中得到有效的支持
支持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 附属履行机构	支持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系统方法和向 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工作	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 编制并定期更新 适合最不发达国家的对适应需求(包括与国家适应规划和 实施方面的行动、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有关的需 求)进行评估的相关系统方法清单(第 11/CMA.1 号决 定, 第 15 段), 以此为内容更广泛的系统方法清单提供 材料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 约方会议在其工作中得到有效的支持
支持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 附属履行机构	支持制定对适应和支助的适当性和有效 性进行审查的系统方法	在 2020 年 5 月以前, 根据缔约方及其他相关行为体提 交的材料, 就对适应和支助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的系统方法方面的相关差距、挑战、机遇和选择方案汇 编信息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 约方会议在其工作中得到有效的支持
支持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 附属履行机构	支持制定对适应和支助的适当性和有效 性进行审查的系统方法	与适应委员会的汇编工作协作, 在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及相关专家的协作下,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前汇编现有的适合最 不发达国家的对适应和支助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的系统方法(第 11/CMA.1 号决定, 第 35 段)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 约方会议在其工作中得到有效的支持

模式	工作领域	主要活动和产出	预期结果
与《公约》下的相关机构协作：继续就联合的和相关的任务，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相关机构和方案协作，并促进协调一致和协同增效			
与《公约》下的相关机构协作	继续就多种活动与适应委员会协作	处理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下达的任务，并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以及适应工作技术审查进程工作组协作	根据任务产出
与其他机构协作	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协作	一位专家组成员参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任务完成
与其他机构协作	吸引“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参与	吸引“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相关活动和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	最不发达国家得到有效的支助
与其他机构协作	与专家咨询小组协作	就开展培训以对脆弱性及适应问题的其他方面进行评估的问题与专家咨询小组磋商，以确保一致性和效率	任务完成
与其他机构协作	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协作	为技术执行委员会帮助各国协调其技术需求评估和国家适应计划相关工作的努力作出贡献	最不发达国家得到有效的支助
与其他机构协作	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协作	继续就如何加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与其他组成机构和能力建设机构之间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协作配合，与该委员会接触	最不发达国家得到有效的支助
动员其他各方：吸引并动员各组织及区域中心和网络参与，以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助			
动员其他各方	吸引区域中心和网络以及相关组织参与	继续吸引并动员区域中心和网络参与提名专家组联络人	与区域中心和网络之间的互动有所改进且连贯一致
动员其他各方	吸引区域中心和网络以及相关组织参与	继续动员相关组织及区域中心和网络加强就适应问题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助，包括在获得绿色气候基金供资用以成功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方面提供的支助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助有所扩大
动员其他各方	吸引并动员相关组织参与，以加强在适应问题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助	继续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在国家适应计划支助方案和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助(例如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和“将农业纳入国家适应计划”方案)方面，吸引并动员各组织参与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助有所加强

附件二

最不发达国家适应方面的差距和需求

领域	《巴黎协定》相关条款/ 缔约方会议决定	差距和需求(考虑到国家、次国家和部门的具体考量因素、时间范围和区域方法)
气候情境、科学、本土化	第七条第七和第九款	<p>在规划阶段有效利用气候数据和气候变化情境的能力，包括应用全球温升 2°C 限值</p> <p>考虑到国家、次国家和部门各级的具体需求，使气候数据和气候变化情境可以获取且易于获取，以支持有效的适应规划和实施工作</p> <p>在将气候情境应用于气候变化适应决策的问题上，对国家、次国家和部门各级的专家进行能力建设</p> <p>将气候数据和气候变化情境本土化的方法和工具</p> <p>如何将国家一级的长期愿景和规划有效地转化到次国家一级，以指导评估工作</p> <p>如何有效利用区域一级生成的气候数据和气候变化情境</p>
风险和脆弱性评估以及风险管理	第七条第七和第九款	<p>在相关层级和规模上构建、分析、确定基线、评估、管理并监测气候变化风险和脆弱性的能力</p> <p>理解基线及脆弱性和风险的上升轨迹的具体系统方法和指南。理解基线及脆弱性和风险的上升轨迹是衡量和评估降低脆弱性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一项重要内容</p> <p>在国家、次国家和部门各级以及特定的脆弱热点开展涵盖所有主要部门和系统的全面的风险和脆弱性评估</p> <p>在各治理层级和主要部门将风险和脆弱性评估及风险管理制度化</p> <p>确定阈值，以支持各级的决策</p> <p>如何加强有关额外性的论据</p> <p>如何从评估气候脆弱性和风险向确定有效的适应解决方案和行动转换方面的技术支助</p> <p>有机会利用基础设施和工具，以开展评估</p> <p>如何促进各种不同的风险和脆弱性评估及风险管理框架之间的一致性、协同增效和连贯性</p> <p>如何随着时间提高评估质量，例如通过独立的同行审评进程</p> <p>确定鼓励参与的方法可在哪些领域为风险和脆弱性评估及风险管理带来充分、重大的支持</p>

领域	《巴黎协定》相关条款/ 缔约方会议决定	差距和需求(考虑到国家、次国家和部门的具体考量因素、时间范围和区域方法)
与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	第二条和第七条第一款	<p>在更广泛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有效处理本国情境中的气候变化适应问题的能力</p> <p>建立坚实的气候理论基础，尤其是在一国已将气候变化适应问题充分纳入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借助工具和能力建设等手段，并通过发现《气候公约》及其他相关实体联络人之间进行密切互动的机会，明确和理解将适应问题纳入发展规划这一概念，并明确和理解如何利用诸如可持续发展目标、《仙台框架》和《新城市议程》等适当的框架将与适应规划有关的国际进程纳入确定最有效的纳入适应问题的切入点</p> <p>在发展当中优先处理适应问题，包括宣传采取适应措施在发展方面的价值和益处</p>
监测、评价和学习	第七、第十三和第十四条	<p>适应规划和实施方面的系统监测和观察，以及随后对适应成果和影响的监测和评价</p> <p>对脆弱性、危害以及系统进行分析 and 评估时采用定量和定性衡量标准和指标的系统方法和指南，包括上述衡量标准和指标的例子</p> <p>变化理论的相关知识，以实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目标。上述知识可为建立监测和评价系统提供指导</p> <p>汇编信息以支持对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进行监测、审查和评价，并发现通过该进程解决适应问题方面的有效措施和差距</p> <p>定期评价可以获得的信息和知识，以评估进展情况、有效措施和差距</p> <p>与更广泛的与发展有关的国家监测和评价系统之间的联系</p>
获得资金及其他支助	第四条第五款、第七条第十三款和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 至第 46 段	<p>获得资金支助以及其他形式支助用以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适当、有效的渠道，包括绿色气候基金在内</p> <p>各级编写提案以获得供资的能力</p> <p>了解绿色气候基金供资提案的最新要求，特别是编写提案所需的信息和审查阶段所需的大量论据之间的区别</p> <p>推广次国家一级的供资提案所有权</p> <p>确保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的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提案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及国家适应计划指南，并体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目标和指导原则</p> <p>在各级的支助提供方中间进行调节，确保其所提供的支助协调共济并避免在国家一级出现重叠现象，以使支助与国家的优先要务和需求相匹配</p> <p>各国的长期进程支助需求是通过专为固定期限项目设计的有限的、一次性供资来处理的</p>

领域	《巴黎协定》相关条款/ 缔约方会议决定	差距和需求(考虑到国家、次国家和部门的具体考量因素、时间范围和区域方法)
指导原则	第七条第五款和第 5/CP.17 号决定第 2 至第 5 段	<p>在虑及成功适应的各项要素(指导原则)情况下,充分吸引多方利害关系方参与管理多个层级、多种规模上的适应规划和实施工作</p> <p>充分分析哪些社区、群体和生态系统是最脆弱的</p> <p>如何有效地吸引国家和次国家各级的不同利害关系方参与,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市政府及其他次国家当局、地方社群以及土著民族</p> <p>更深入、更一致地考虑性别敏感认识这一一般概念是如何应用于实际行动从而减轻因性别产生的脆弱性的</p> <p>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性别相关具体目标和指标</p> <p>如何确定并有效管理不同适应行动和方法之间以及发展和生态保护之间的平衡效果</p>
积极地从实践中学习	第七条第九款	<p>将适应规划和实施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加以运用从而为今后的适应工作提供信息的能力,包括发现和推广最佳做法</p> <p>促进超越对所汲取的经验教训进行记录的真正的学习</p> <p>促进分享经验和学习的平台,尤其是在区域一级</p> <p>扩大南南交流,以对类似或共同气候冲击的相关经验加以利用</p>
体制安排和协调配合	第七条第七款	<p>建立或加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体制安排,以促进国家的领导和各级适应工作的协调,并创建一个与区域和国际机制之间的主界面</p> <p>在国家一级建立或加强各种系统,以促进不同层级之间的资源和信息流动</p>
获得和利用技术	第十条第一至第六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	<p>将最新技术应用于气候变化适应的规划和实施(例如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p> <p>促进气候服务、农业、水系统、卫生系统、灾害管理、银行以及其他部门与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技术发展</p> <p>有机会获知其他国家应用不同适应技术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以协助针对本土的问题选择、安装和运行适当的技术</p>

附件三

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名单

Erwin Künzi 先生	奥地利
Sonam Lhaden Khandu 女士	不丹
Idrissa Semde 先生	布基纳法索
Nikki Lulham 女士	加拿大
Kenel Delusca 先生	海地
Michelle Winthrop 女士	爱尔兰
Choi Yeeting 先生	基里巴斯
Benon Yassin 先生	马拉维
Ram Prasad Lamsal 先生	尼泊尔
Hana Hamadalla Mohamed 女士	苏丹
Adao Soares Barbosa 先生	东帝汶
Mery Yaou 女士	多哥
Fredrick Manyika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